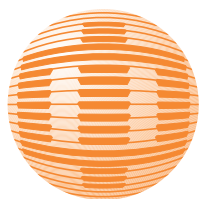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 全年業績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a)	136,743	140,854
銷售成本		<u>(60,708)</u>	<u>(67,836)</u>
毛利總額		76,035	73,0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57	3,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67
分銷成本		(27,692)	(26,429)
一般及行政支出		(53,431)	(50,825)
就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9	(1,634,615)	(1,740,108)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8	-	(14,650)
就應收其他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835)	-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2,712)	(3,089)
財務成本		<u>(308)</u>	<u>(146)</u>

<sup>#</sup>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4,601)	(1,756,175)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713</u>	<u>(405)</u>
本年度虧損		<u>(1,643,888)</u>	<u>(1,756,58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36,450	(2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55</u>	<u>1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37,605</u>	<u>(20)</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606,283)</u>	<u>(1,756,60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經攤薄(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7	<u>(8.33)港元</u>	<u>(8.90)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31</b>	31,366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8	—	—
		<b>29,931</b>	31,3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b>24,163</b>	1,658,3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b>32,809</b>	35,928
現金及現金等額		<b>71,626</b>	76,101
		<b>128,598</b>	1,770,3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b>33,391</b>	56,083
合約負債		<b>21,034</b>	—
保養撥備		<b>1,236</b>	1,0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4,180</b>	3,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3,636
		<b>59,841</b>	63,7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757</b>	1,706,55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8,688</b>	1,737,924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承擔		<b>27,774</b>	60,727
		<b>27,774</b>	60,727
<b>資產淨值</b>		<b>70,914</b>	1,677,19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9,731</b>	986,538
儲備		<b>51,183</b>	690,659
<b>權益總額</b>		<b>70,914</b>	1,677,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予重列比較數字。任何對過渡日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於本年度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有關變動包括過渡披露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詳細定性及定量資料（如下文載列的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投資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928	35,928
現金及現金等額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6,101	76,101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評估及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對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iii) 過渡**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在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業務收入確認如下：

**(i) 銷售文化產品**

管理層在將文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釐定確認來自銷售文化產品的收益。

**(ii) 銷售系統及軟件特許權收入**

管理層在某時間點（即將系統及軟件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釐定確認來自銷售系統及軟件特許權收入的收益。

**(iii) 安裝服務**

管理層在一段時間內釐定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

**(iv) 維修服務**

管理層在一段時間內釐定確認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

向自本集團獲得服務的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作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專門用語：

- 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對比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呈報業績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6,083	(21,188)	34,895
合約負債	-	21,188	21,188

對比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當期的財務報表項目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業績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呈報業績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4,425	(21,034)	33,391
合約負債	-	21,034	21,0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業績 千港元	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呈報業績 千港元
<b>綜合現金流動表(摘錄)</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	(3,952)	(21,034)	(24,986)
合約負債之增加	-	21,034	21,034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顧客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系統（包括軟件特許權）	86,547	92,737
提供服務	27,771	26,270
	<u>114,318</u>	<u>119,007</u>
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	114,318	119,007
	<u>22,425</u>	<u>21,847</u>
租賃系統產品	22,425	21,847
	<u>136,743</u>	<u>140,854</u>

####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 — 包括銷售系統（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b)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之收入及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86,547	-	86,547
隨時間確認	-	27,771	22,425	50,196
	<u>-</u>	<u>114,318</u>	<u>22,425</u>	<u>136,7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37,348)</u>	<u>3,132</u>	<u>1,848</u>	<u>(1,632,368)</u>
利息收入				171
財務成本				(308)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2,096)</u>
除稅前虧損				<u><u>(1,644,601)</u></u>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u>	<u>119,007</u>	<u>21,847</u>	<u>140,85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740,595)</u>	<u>(8,891)</u>	<u>3,045</u>	<u>(1,746,441)</u>
利息收入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7
財務成本				(146)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1,935)</u>
除稅前虧損				<u><u>(1,756,175)</u></u>

	銷售文化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7,117	1,390	8,507
就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4,615	–	–	1,634,615
就應收其他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5,835</u>	<u>–</u>	<u>5,835</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14,318	1,334	15,652
就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740,108	–	–	1,740,108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u>–</u>	<u>14,650</u>	<u>–</u>	<u>14,650</u>

由於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	-	93	11
歐洲（主要為英國及德國）	<u>136,743</u>	<u>140,854</u>	<u>29,838</u>	<u>31,355</u>
	<u><u>136,743</u></u>	<u><u>140,854</u></u>	<u><u>29,931</u></u>	<u><u>31,366</u></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u>8,507</u>	<u>8,608</u>
攤銷及折舊總額	<u><u>8,507</u></u>	<u><u>15,652</u></u>

## 5.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	(1,120)	272
—德國企業所得稅	407	12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4
	<hr/>	<hr/>
所得稅（抵免）／支出	<b>(713)</b>	<b>405</b>

英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源自英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二零一七年：19%）之稅率計算。

根據德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德國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七年：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七年：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兩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1,643,888)</b>	<b>(1,756,580)</b>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308</u>	<u>197,308</u>

經計及本年度產生之股份合併，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年初	4,641,101	4,641,108
匯兌調整	<u>-</u>	<u>(7)</u>
年結	<u>4,641,101</u>	<u>4,641,101</u>
<b>攤銷及減值</b>		
年初	4,641,101	4,619,414
匯兌調整	-	(7)
年內撥備	-	7,0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4,650</u>
年結	<u>4,641,101</u>	<u>4,641,101</u>
<b>賬面值</b>		
年結	<u>-</u>	<u>-</u>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包括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所有直接成本。本集團之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按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1年(二零一七年:1至2年)予以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本集團系統及網絡於亞太地區之市況，認為較過往預期更差。此外，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分類業務並無於亞太地區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分類業務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評估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獨立第三方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部分本集團已開發之系統及網絡設計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該分類進一步提供開發成本。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全數減值虧損14,6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乃屬適當，且毋須撥回減值。

## 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7,185	6,602
在製品	5,170	5,786
製成品 (附註)	<u>11,808</u>	<u>1,645,933</u>
	<u><b>24,163</b></u>	<u><b>1,658,321</b></u>

附註：

- (i) 製成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及轉售之文化產品（包括珍貴寶石及藝術品）4,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8,97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文化產品存於一間全球安全解決方案公司之倉庫，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七年：合共143件文化產品（賬面值為1,471,339,000港元）中，82%或117件乃按寄售方式存放於簡文樂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經營之博物館內）。

- (iii)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聘請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鑒證。根據該等專家之意見，需要對部分文化產品存貨項目進行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因此，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Hilco Global Greater China Limited按照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估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市場價值。因上述評估關係，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部分文化產品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該等差額合共達1,740,108,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740,108,000港元。

就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本集團已安排由楊震華女士率領的來自「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諮詢中心」）之另一隊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團隊（「現有專家」）對所有文化產品的評級及分類進行更詳細鑑證。根據現有專家之意見，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果，需要對文化產品作出進一步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諮詢中心已安排另一名估值師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按照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估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時市場價值。根據最終鑑證報告及評估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成本，該等差額導致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1,633,877,000港元。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聘請北京北大寶石鑒定中心（「鑒定中心」）就139件文化產品的評級及分類進行科學鑒證。根據鑒定中心之意見，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果，需要對文化產品作出進一步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本集團管理層已安排估值師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按照現有專家及鑒定中心分別就4件及139件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發現，重估全部143件文化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市場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對文化產品估值的最終鑒證報告及評估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成本，該等差額導致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1,634,615,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1,633,877,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鑒定中心及估值師進行詳細測試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扣除已確認減值之賬面值為文化產品可收回金額之最佳估算。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24,556	17,833
應收其他賬款 (附註(b))	14,088	18,095
減：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c))	(5,835)	—
	<u>8,253</u>	<u>18,095</u>
	<u><b>32,809</b></u>	<u><b>35,928</b></u>

附註：

- (a)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產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日	22,603	16,178
61 – 90日	1,896	1,600
91 – 180日	57	55
	<u>24,556</u>	<u>17,8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定期進行審閱。因客戶持續償還款項，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個別或共同釐定為不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2,603	16,1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96	1,6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	55
	<u>1,953</u>	<u>1,655</u>
	<u><b>24,556</b></u>	<u><b>17,833</b></u>

- (b) 應收其他賬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可退還，並預計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兌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其他賬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5,744,000港元。該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已逾期，而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成功要求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較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悉數減值。

計入應收其他賬款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年內應收其他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確認減值虧損	5,835	-
於六月三十日	<u><b>5,835</b></u>	<u><b>-</b></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31	7,487	7,487
應付其他賬款 (附註(i))	<u>25,860</u>	<u>27,408</u>	<u>48,596</u>
	<u><b>33,391</b></u>	<u><b>34,895</b></u>	<u><b>56,083</b></u>

附註(i)：計入應付其他賬款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日	<u><b>7,531</b></u>	<u><b>7,487</b></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收客戶款項21,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21,188,000港元)已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附註2(b)披露。

應付其他賬款主要為日常經營開支應計開支。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下節載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就虧損、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動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因將文化產品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導致存貨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包括文化產品，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740,108,000港元後，其總賬面值為1,638,975,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740,1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634,615,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吾等未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由於不同專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的文化產品品位及分類存在差異，年內，貴集團現時的管理層決議安排另一隊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團隊（「現有專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文化產品的品位及分類進行詳細鑒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委聘鑒定中心對139件文化產品進行科學鑒證，以便更好釐定該等文化產品的性質及成分。根據現有專家及鑒定中心開展的工作，確定須進一步下調品位。因此，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如上文所述）1,634,615,000港元。

於公佈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後及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董事一致決定採取措施消除有關文化產品存貨性質的疑慮，以就存貨取得最終及無爭議的結論。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專家及鑒定中心進行的詳細鑒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現時扣除已確認減值之賬面值為文化產品可收回金額之最佳估算。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範圍限制事宜不再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據有潛在影響。

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文化產品年末結餘承前結轉為本年度的年初結餘，發現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本報告「就虧損、股本權益及現金流動變動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涉及存貨的範圍限制事宜不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據。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比較數據可能包含若干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可能無法與有關數字進行比較。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吾等認為，我們取得的審計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 收益

於回顧年度，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37,0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41,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1,6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7,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7,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年內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每股虧損為8.33港元（二零一七年：8.90港元）。

####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來自其英國主要附屬公司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Multitone**」），其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銷成本約2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6,000,000港元增加約4.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5.1%至年內約53,000,000港元。

## 攤銷及折舊

年內攤銷及折舊成本減少至約9,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6,000,000港元，其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已全面減值致使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的攤銷大幅減少所致。

##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1,635,0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增加至約3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系統產品

就系統產品範疇，我們的英國分支為本集團創造了大部分的收入來源。在我們的管理層連同Multitone的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近期深入中國期間，介紹了Multitone的背景及產品，若干客戶熱烈要求我們開展業務。有關該發展態勢的更多詳情載於「展望」一節。迄今，於回顧年度內，系統產品的業務及貢獻已維持穩定。

## 文化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製成品為文化產品，包括4,3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38,975,000港元）的珍貴寶石及藝術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及轉售。

所有合共143件文化產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存放於一間全球安全解決方案公司之倉庫，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旨在發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由「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諮詢中心**」）籌組及楊震華女士（為珠寶玉石領域知名專家）帶領的文物產品／玉石專家（「**現有專家**」）團隊獲委託就由本集團擁有的全部143件文化產品進行鑒定，並在完成其第一期工作的同時指示我們就有疑點的已選定代表的文化產品樣本加上其他抽取的樣本聯同北京北大寶石鑒定中心（「**鑒定中心**」）進行科學鑒證。根據現有專家之最新意見，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文化產品比較，文化產品須作進一步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諮詢中心安排之另一名估值師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就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新評估。根據最終鑒定報告及評估報告結果，本公司判定，可變現淨值遠低於該等成本，差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約1,634,000,000港元。

於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刊發後，及旨在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一致決定採取措施，消除對文化產品庫存性質的任何疑慮，以就庫存獲得最終及無爭議的結論。



誠如本公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委聘鑒定中心就139件文化產品進行科學鑒證，以便能確立彼等的性質及成分，其後可確認文化產品的品位及分類。根據彼等有關文化產品的品位及分類的發現，鑒定中心已出具其最終報告，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已重新評估全部143件文化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最終鑒定報告及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彼等的可變現淨值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635,000,000港元。

有鑒於文化產品大幅減值，我們將重新設計一個適合的計劃，以發展文化產品的業務，並訂定一個更實際可行的方法以買賣新項目及銷售手頭上的文化產品。

##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目標為發展其業務及令其業務達至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實行下列增長為本策略，致力達到上述目標：(i)擴大本集團系統銷售、租賃及特許權業務之客戶群；及(ii)改善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下文為依據上述策略衍生的本集團建議策略模式：

### 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系統銷售、租賃及特許權分部之商機，從而擴大客戶群的地域覆蓋範圍，尤其為中國市場。

通過專門從事銷售及租賃的集成無線通訊系統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供應事務的一間歐洲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及市場開發，鞏固其作為關鍵信息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帶來關鍵信息及智慧城市適用的先進系統及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在中國建造自有基地及合作平台，藉以進口歐洲的系統及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及採用嶄新技術，以及開發其創新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電信及互聯網技術而有利於本集團進軍亞洲及其現有歐洲業務，藉以擴大本集團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覆蓋率。

Multitone的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近期已拜訪多名中國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該路演不僅給予我們介紹背景及產品的機會，還讓我們對中國客戶的要求及需求有了更深的了解。彼等自中國歸來後不久，與其中一名客戶達成進一步業務聯盟的喜訊即傳來，該名客戶不僅擬備購買我們的產品，同時亦建議進一步進行長期合作，與其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拍賣相關展覽及老年護理相關業務方面。該良好發展前景恰好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模式一致，我們將就最佳業務模式與英國管理層團隊繼續合作。

### 改善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重建新貿易渠道及業務網絡，包括互聯網上拍賣文化產品、本集團的傳統安保及電信設備以及其他產品，將能帶來持續且合理的邊際利潤。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三日、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日、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九日的公佈。

##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為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借貸（二零一七年：借貸總額約3,600,000港元），且貸款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約為2.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借貸（二零一七年：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3,6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融資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貨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匯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抵押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0,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於英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186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僱員成本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工資，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故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目標。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黃敏女士已離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